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習法心得暨專題報告

觀察信託實務之規範困境與制度反思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經法組二年級

研究生：王瑜婷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專題報告—觀察信託實務之規範困境與制度反思

目次

壹、信託之沿革.....	5
貳、研究動機及目的.....	7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7
肆、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8
一、信託與保險法、稅法之矛盾——保險金信託有無他益型..	8
二、信託與繼承法之扞格.....	12
(一) 遺囑信託是否受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期間之限制...	13
(二) 連續受益人型信託之合法性.....	16
(三) 於連續受益人型信託設置「將來受益人（尚未受胎 ）」之合法性.....	17
伍、結論.....	20
陸、參考文獻.....	20

壹、信託之沿革

信託（Trust）¹濫觴於英格蘭，自用益權（Use）制度演進而成²，立基於普通法與衡平法並行的雙軌法制，係囿於彼時普通法不承認用益權，無法為受益人提供法律保護³，自 15 世紀方由衡平法院（Court of Chancery）以良心、公平原則承認受益人之權益、確立受益人的救濟途徑⁴。惟用益權逃避封建負擔、破壞繼承制度⁵，亨利八世為維護領主封建權益、恢復王室稅收並強化對土地之統制，遂於 1536 年頒布「用益權條例」（Statute of Uses）——雖企圖限制用益權未果，反而促成用益權取得普通法上權利之地位，得由普通法院管轄⁶。

觀諸信託之起源，蓋以脫法方式挑戰既有規範，非普通法所許；迨衡平法院因個案公平而予承認，用益權制度遂漸次確立，最終實現對既制之突破，奠定現代信託制度之基石。時至今日，信託不僅已為英美法系國家所廣泛採用，亦為多數大陸法系國家以各種形式納入本國法制或承認外國信託，使信託成為資產管理與傳承的法律工具⁷。

¹ 英國衡平法院於 1634 年 Sambach v. Dalston 刪決中，正式使用「Trust」一詞。參閱，王志誠，信託法，頁 4，2018 年 8 月，七版。

² F.W. Maitland, Equity, Also the Forms of Action at Common Law: Two Courses of Lectures 23-32 (1909).

³ 由於普通法未能於理論上妥適界定用益權之性質，致受益人無法享有法律上權利，倘受託人違反義務時，僅能仰賴其基於道德或榮譽義務自願履行，否則受益人唯有訴諸國王或衡平法院尋求救濟之機會。參閱潘程，英國早期信託制度的法律規制，法制史研究：中國法制史學會會刊，41 期，頁 234，2024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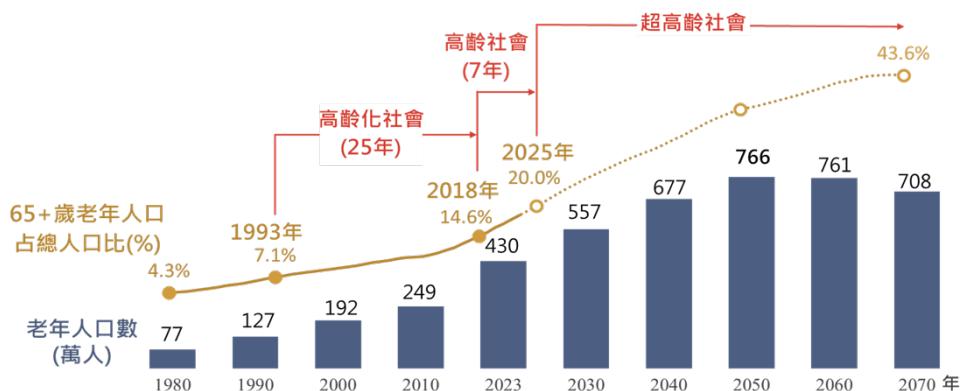
⁴ David J. Seipp, Trust and Fiduciary Duty in the Early Common Law, 91 B.U. L. Rev. 1011-1018 (2011)；陳榮傳，涉外生前信託的定性與準據法，臺大法學論叢，52 卷 22 期，頁 478-479，2023 年 6 月；王志誠，同註 1，頁 3-4；潘程，同前註，頁 233-238、244-249。

⁵ 封臣藉由將土地之占有移轉給受託人，並指定受益人享有土地上權益，此時受託人實際占有土地，負有對領主之封建義務（中世紀英格蘭封建制度下，領主對封臣所持有土地而得享有之權利與收益）；雖普通法禁止遺囑處分土地，然封臣透過用益權之運作，其身故後，僅留下「用益權」，而非土地之占有，不會啟動繼承，而達到設立遺囑之效果，因此，用益制度，實質上已衝擊既有地權秩序，不可避免地侵蝕領主之封建權益，尤其最高領主——國王之固有權益。參閱，潘程，同註 3，頁 235-238、255。

⁶ 王志誠，同註 1；潘程，同註 3，頁 234、239、255。

⁷ 陳榮傳，同註 4，頁 479。

我國於 1996 年制定信託法以降，信託已應用於個人財富規劃、稅務安排⁸、遺族照護、家族企業傳承、商品交易或擔保⁹、公益等諸多領域，開展信託型態之多元化架構¹⁰；我國於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aged society），2025 年將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¹¹（super-aged society）如【圖一】所示，為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所引發諸多老年經濟安全等議題，金管會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發布「信託 2.0 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並為順應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不同階段所需，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發布「信託 2.0 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¹²，均顯示社會及經濟生活對於信託制度之倚重愈見顯著，其適用範疇與功能亦日益擴展。



註：截至2023年為實際值，其餘為假設總生育率為1.2人之中推估結果。

【圖一】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¹³

⁸ 鑑於全球化浪潮下，人才跨境流動成常態，隨之而起者，乃個人財產跨域轉移及跨境財產傳承之課題。於此情形下，對兼具雙重國籍者，或於多國設有財產者，須審慎遵循各該國稅制規範，避免法律適用衝突及稅務風險。參閱，謝宗翰，美國遺贈稅及信託介紹，會計師季刊，297 期，頁 61，2023 年 12 月。

⁹ 吳任偉，遺囑信託的法律思維，月旦會計實務研究，33 期，頁 47，2020 年 9 月。

¹⁰ 我國信託業者推出各類型信託金融商品及服務，如悠活退休信託、安養信託、子女保障信託、保險金信託、遺囑信託、出資額信託、股利贈與信託、股權傳承信託、外幣金錢信託、不動產信託、不動產價金信託、員工福利信託、員工持股信託、家族信託、公益信託等，並可依據客戶需求「客製化」信託契約內容。

¹¹ 總統賴清德於 2025 年 8 月 8 日表示，目前 65 歲以上人口已占總人口近 19.64%，年底將突破 20% 門檻，正式符合「超高齡社會」標準。He Hsiu-ling, Lai Yu-chen & Ko Lin, Taiwan seeks to boost elderly health care in 'super-aged' society: Lai, Focus Taiwan (CNA), Aug. 8, 2025, available at <https://focustaiwan.tw/society/202508080010> (last visited Aug. 28, 2025).

¹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2025 年 1 月 21 日（更新），檢自：<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834&parentpath=0,2,310>（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¹³ 國家發展委員會，高齡化，檢自：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2688C8F5935982DC

貳、研究動機及目的

細究我國信託法立法迄今，僅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為配合民法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增修而修訂相關條文¹⁴，可謂無實質變動，致陳舊法制本未臻完備，於今更難以充分因應信託實務運作及社會日益多元之需求；且信託之運用，因其類型多樣，除信託法外，亦涉及民法、稅法、保險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不同法域，然立法者未能周全衡酌信託法與其他法律間之互動關係，因而衍生諸多規範衝突及法律適用爭議，使信託實務運行屢陷窒礙難行之窘，此係學生於今年暑假至 C 銀行信託部實習，親歷信託實務運作而深有感觸。故而，本文擬檢討關於學生在實習過程中觀察到因信託法制不周所致信託實務與規範間所生矛盾與困境之間問題，雖僅能呈現一隅而未能囊括所有疑義，但冀能觸發更多討論，俾敦促信託法制通盤檢討修正，使其與相關法律領域之適用協調、消彌規範間之齟齬，以求健全信託制度，並能廣泛適用於多元信託範疇。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文以學生於銀行實習過程所發見問題為觀察基礎，採用「法令分析法」，依據不同信託型態，研析信託法與民法、保險法、稅法等相關規定之條文內容、立法目的與規範適用間所生衝突與爭議。再採行「文獻分析法」，蒐集文獻資料，梳理信託起源及其發展，彙整學者間針對上述問題之見解與歧異之處，再予以分析，提出本文見解，嘗試釐清現行信託法制所存有疑義與不足之處，期盼立法者能儘速全面檢視與修正信託法制，審視本文所揭示之疑義，並調和相關規範間之和諧，以促使信託制度之完善，發揮信託應有的強大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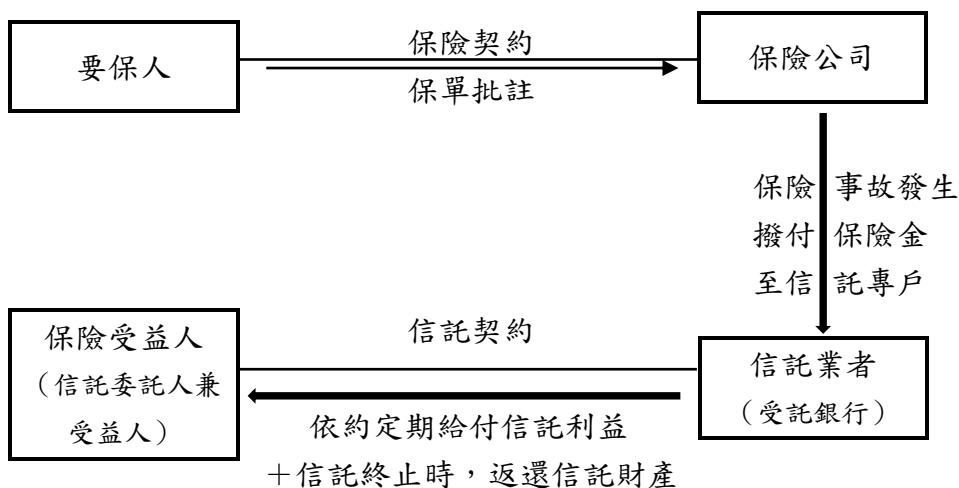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¹⁴ 立法院法律系統，信託法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理由，檢自：<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F538BA504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0000%5E01585098121500%5E00032001001>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肆、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一、信託與保險法、稅法之矛盾——保險金信託有無他益型

觀察我國銀行所規劃的保險金信託¹⁵架構，均由保險受益人¹⁶擔任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兼受益人，與銀行締結「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如【圖二】所示。是項信託依其標的，為信託業法第 16 條第 1 款所稱金錢信託，且因委託人與受益人同一，係屬自益信託¹⁷。



【圖二】自益型保險金信託

資料來源：學生自行整理

或言，信託實務認為「保險理賠金屬於保險受益人所有」¹⁸，係以保單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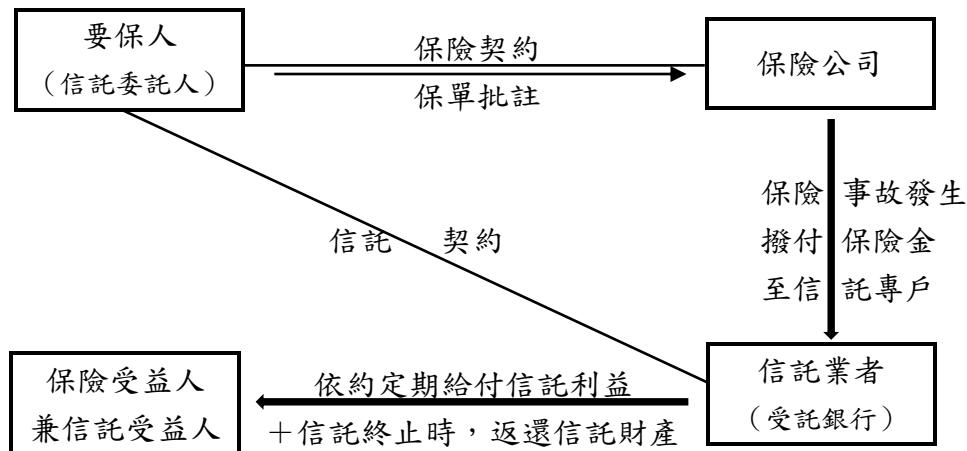
¹⁵ 所謂保險金信託，乃係將「保險理賠金」交付信託，旨在透過「保險」與「信託」之結合，以強化受益人權益之保障，避免未成年人或心智障礙子女於父母身故後，因獲巨額理賠金而遭監護人不當侵蝕或管理失當，致扶養遺族之意旨落空。參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保險金信託，檢自：<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common/2>（最後瀏覽日：2025年8月28日）。

¹⁶ 人身保險（尤其死亡保險）中保險受益人，係被保險人預先於契約上指定享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蓋死亡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死亡，已無法親自領取保險金。參閱葉啓洲，保險法，頁132，2023年9月，增修八版。

¹⁷ 臺灣公股與民營銀行有承作保險金信託業務者，經本文統計共 20 家均僅有自益型保險金信託架構，即僅有以保險受益人為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兼受益人而與銀行成立保險金信託契約。

¹⁸ 合作金庫銀行，保險金信託，檢自：<https://trusts.tcb-bank.com.tw/eTrust/?url=%2Fresources%2Faplus%2Fproduct%2Fplanning%2Finsurance.html&Lv1Name=信託產品&Lv2Name=信託規劃&Lv3Name=保險金信託#>（最後瀏覽日：2025年8月28日）。

之受益人「將來確定可取得之保險給付」作為信託財產，此財產屬於保險受益人，而非要保人，自應由保險受益人擔任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兼受益人；且因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4 條之 1 規定，信託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時，屬「他益信託」，於信託成立時須課徵「贈與稅」。是基於稅負規避之考量，信託實務上均僅有自益型保險金信託¹⁹，況若承認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如【圖三】所示，此時應以何標的之價值計算課徵贈與稅²⁰？



【圖三】他益型保險金信託

資料來源：學生自行整理

然本文以為，要保人除聲明放棄處分權外，得以契約或遺囑撤銷或變更保險受益人（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意即，要保人指定保險受益人（保險法第 110 條第 1 項）後，如未拋棄其處分權者，此項受益權性質上僅係「期待利益」²¹，

¹⁹ 高文綺，從美國制度看我國保險金信託推展，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檢自：<https://www.tii.org.tw/tii/research/research06/000012.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²⁰ 死亡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僅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益，並無保險給付請求權。若欲設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應課徵贈與稅。惟保險金信託乃以保險理賠金作為信託財產，而非保單價值準備金，此時，究應以保險理賠金，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信託財產之價值計算課徵贈與稅，理論上似均有矛盾。

²¹ 葉啓洲，同註 16，頁 139；江朝國，保險法基礎論，頁 177，2009 年 4 月，五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保險字第 59 號民事判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指定受益人之同時拋棄處分權者，保險契約所生利益於指定之時即歸屬於受益人，為受益人之既得利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得以任何行為加以妨害，非經受益人同意，亦不得為受益人之變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指定受益

非當然、確定屬於保險受益人之權利，何以信託實務上不問要保人是否放棄處分權，均僅由保險受益人與銀行締結自益型之保險金信託契約？且保險金信託契約，多為避免未成年或心智障礙子女於父母身故後，因獲巨額理賠金而遭監護人不當侵蝕或管理失當，致扶養遺族之意旨落空而成立²²。然由未成年或心智障礙子女擔任信託契約當事人，勢必須面臨行為能力欠缺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同意之問題，倘父母離婚，一方未享有親權或欲代理未成年或心智障礙子女成立保險金信託契約，但他方不同意時，則該契約無從成立²³；縱他方先為同意而設立信託，其亦得待日後保險事故發生，基於法定代理人身分，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使保險金信託照顧遺族之目的難以實踐。

雖 2020 年 6 月 10 日保險法修正第 138 條之 2 規定，允許「信託業者」²⁴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為信託委託人於死亡或失能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為信託受益人（暨保險受益人限於被保險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設定「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就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除超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保險給付²⁵外，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享有「免納所得稅」之優惠²⁶。然而，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仍須課徵贈與稅，民眾為規避贈與稅之負擔，致現行信託實務上

人惟保留處分權者，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對於保險契約所生之利益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並得隨時變更受益人，受益人僅有一『期待利益』。」

²² 同註 15。

²³ 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須由父母共同行使親權。

²⁴ 修法前，僅允許「保險業者」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信託業者不適用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之規定。參閱 98 年 4 月金管保三字第 09800051850 號函釋。

²⁵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740 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超過 3,740 萬元者，其死亡給付以扣除 3,740 萬元後之餘額計入基本所得額。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問題，2025 年 3 月 14 日，檢自：<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understanding/tax-q-and-a/national/individual-income-tax/basic-tax-question/scope/EV0rYml>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²⁶ 法源法律網，立法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 138-2 條條文修正草案，檢自：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_print.aspx?NID=166760.00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難以推展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商品，但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亦無法克服上述缺陷，形成雙重困窘，究其根本，實應重新審視保險金信託所適用之信託法、保險法、稅法等相關規定，而為通盤檢討修正。蓋保險金信託具有照護遺族、穩定社會之公益色彩，對於將保險理賠金撥付至信託專戶作為信託財產，兩者係屬同一財產，並具同一保障目的，於稅賦衡酌上，實不應以由要保人抑或保險受益人擔任信託委託人，區分他益或自益型之保險金信託而分別適用不同課稅規範，縱為此種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亦宜賦與免徵贈與稅之待遇²⁷，使理論與實務得以契合。

另中華民國信託公會提倡將「保單」納入保險金信託架構，即修法明文賦予信託業者得作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藉由將保單以金錢債權方式交付信託，避免因原受益人變更、解約或財產分割，致保單中止或資產流失，而由信託業者擔任保險要保人、受益人及信託受託人，使保單給付逕撥入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且保有保險金進入信託財產之稅賦優惠，不僅可提升使用保險金信託之誘因²⁸，更能保障受益人權益，落實保險金信託之目的²⁹。本文認為此建議立意良善，符合信託本旨，但涉及信託法與保險法、稅法之調和，須修法突破保險法上保險利益³⁰之限制，並維持稅務減免之優待，以利保險金信託擺脫現行法制狹隘框架之束縛，而得回應信託實務上多元化之需求。

²⁷ 同註 19。

²⁸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至 2022 年底保險業資產規模逾 34 兆元，但至同年底之保險金信託規模僅約 5.53 億元，顯示保險金信託仍有相當大的發揮空間。魏喬怡，保險金信託共銷可望爆發成長，工商時報，2023 年 4 月 4 日，檢自：<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0404700098-430305>（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²⁹ 任珮云，保險金信託 高齡財管聲聲喚 公會建議修訂保險法，經濟日報，2025 年 8 月 4 日，檢自：<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8915291>（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³⁰ 保險利益使用於人身保險無積極且實質之效用，既無限制投保及給付數額，亦無法避免道德危險，立法論上，宜刪除之。參閱葉啓洲，同註 16，頁 106。

二、信託與繼承法之扞格

信託得以契約或遺囑成立（信託法第2條）。遺囑信託，乃委託人於遺囑中明示，以其全部或一部財產，於身故後，信託予受託人，使其依信託本旨，為遺囑所定受益人利益或其他特定目的而管理或處分該財產³¹。是以遺囑（單獨行為）方式成立之信託，不僅須符合遺囑法定要式（民法第1189條至第1198條），且因涉及財產規劃，其生效時點為委託人（遺囑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亦屬一種「遺產」，故而，遺囑信託性質上應類似遺贈，具有分配遺產之功能³²，自應受繼承法規範。惟觀察信託實務上，遺囑信託之存續期間多長達數十年之久³³，若為達信託目的，勢必須使信託財產於數十年間不得移轉、分配，是否因此違反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期間之限制（民法第1165條第2項規定），即有疑問，另學說通說認為，遺囑雖禁止分割遺產，然全體繼承人協議一致，仍可分割³⁴，依此見解，若遺囑信託受益人均為繼承人者，能否因全體繼承人合意分割遺產，進而得分配信託財產，終結遺囑信託，誠有疑義；再者，鑑於高齡及少子化社會，對財富規劃與代際傳承之需求日益顯著，尤其家族企業為達成資產保護、家業承繼、價值觀沿襲與鞏固經營權等，使永續傳承之議題越發受關注（如王朝信託或隔代信託³⁵），能否於信託架構中設置「連續受益人」，有待釐清；甚且於連續受益

³¹ 葉光洲，試論私益遺囑信託的設立與適用，法學叢刊，50卷1期，頁124-125，2005年1月。

³² 有學者表示此為遺囑信託之核心目的，相較於傳統遺囑所為之遺贈或繼承受益（應繼分之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遺囑信託所生之拘束力更為強固，存續期間亦更為持久，因而更能實現被繼承人長期支配遺產之意思。換言之，遺囑信託與遺贈（或繼承受益）在財產處分上功能相仿，惟前者較後者更具制度優勢與實益。參閱黃詩淳，信託與繼承法之交錯：以日本法為借鏡，臺大法學論叢，49卷3期，頁933，2020年9月。

³³ 例如：甲案遺囑信託期間為60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6年度重家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乙案遺囑信託期間為40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家繼訴字第22號民事判決）；丙案遺囑信託期間為50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90號民事裁定）。

³⁴ 史尚寬，繼承法論，頁198-199，1966年6月；林秀雄，繼承法講義，頁109，2019年2月，修訂八版。

³⁵ 一般而言，委託人藉由連續受益人之架構，將資產設定信託，由受託人依序為各順位受益人管理或處分該資產，以確保子孫後代得以持續受益，從而達成家族財富世代傳承之目的。參閱王志

人型信託中設置「將來受益人（尚未受胎）」，尚有研求餘地。是上述問題有待進一步分析，本文將從現行法框架下逐一探討。

（一）遺囑信託是否受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期間之限制

按民法第 1165 條第 2 項規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明白揭示以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有最長期間之限制。考其立法意旨，係於尊重被繼承人遺囑意思及貫徹所有權絕對原則之際，倘無期間限制，遺產將長期處於公同共有而妨礙經濟效益之發揮，故以十年為禁止分割之期間，作為所有權絕對與遺囑自由原則，暨經濟發展公益目的間之折衷規範³⁶，自有其正當性。

關於長期性（超過十年）遺囑信託之效力，我國司法實務上未見予以否定³⁷。而遺囑信託係委託人（遺囑人）對其所有財產所為之規劃與安排，信託目的之達成，有賴信託財產於一定信託期間內無法移轉、分配，使受託人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為管理、處分。自形式上觀之，信託非禁止遺產分割，然其實質上發揮禁止分割之作用³⁸，準此，禁止於信託期間分配信託財產雖為確保遺囑信託目的得以實現，但是否構成違反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期間之限制，恐生疑義。論者間有謂「長期、安定地照顧親屬的願望有其正當性，並不完全出自於被繼承人的恣意，即使可能帶來阻礙經濟流通的副作用，仍應加以尊重」³⁹，而否認信託須囿於上開繼承法規定之限制；有主張，信託財產既已移轉與受託人，自成為獨立財產，猶如已交付之遺贈，非屬遺產之一部，當不適用民法第 1165 條第 2 項規定⁴⁰；亦有

誠，企業傳承信託之模式及治理特性，臺灣財經法學論叢，7 卷 1 期，頁 70-78，2025 年 1 月。

³⁶ 林秀雄，同註 34，頁 108-109；黃詩淳，同註 32，頁 940。

³⁷ 同註 33，法院判決未對長期性遺囑信託提出質疑。

³⁸ 黃詩淳，同註 32，頁 968。

³⁹ 黃詩淳，同註 32，頁 969-970。

⁴⁰ 林炫秋，論遺囑信託之成立與生效，興大法學，2 期，頁 68，2007 年 11 月。

指出，委託人以遺囑信託規劃其遺產，旨在積極運用信託機制發揮信託財產之最大經濟效益，與單純禁止遺產分割之情形迥異，不可相提並論，並參酌比較法信託實例——英國黛安娜王妃信託之例不僅實現照顧兩位王子之遺願，更防止遺產過早分配而耗盡之弊⁴¹，自無須受遺囑禁止分割規定所禁錮⁴²。

本文認前揭學說為避免遺囑信託適用民法第 1165 條第 2 項規定，以貫徹遺囑信託意旨，雖立意良善，且各有所據，然未盡周延之處，在於遺囑信託於現行法解釋論下實難逕予忽視上開規定而排除適用之，蓋委託人（遺囑人）以遺囑信託配置遺產，為達信託目的而將信託財產於一定期間封存於信託關係，實質上生以遺囑禁止遺產分割之效，於現行法下似仍應受民法第 1165 條第 2 項規定之制約，但遺囑信託係委託人（遺囑人）積極處分財產並於死後繼續控制之（Dead Hand）⁴³，以發揮分配遺產、監護子女、照護遺族等功能，非消極使遺產長期處於公同共有狀態，而有礙經濟發展之情形，此時，信託法與繼承法如何適用，即生衝突。是本文嘗試探尋可能之法律解釋方法探討此議題。

若言，信託法乃民法之特別法，信託法雖未明文有信託期間之限制，但此本「無必要特別設限」⁴⁴，為維護委託人創立信託宗旨，以達信託目的，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遺囑信託應排除民法第 116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惟本文認為，民法第 1165 條第 2 項規定未設例外，信託法更無明文排除之，得否僅因信託應無設限信託期間之必要，即推論無須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不無疑問，況此實已超出法律解釋範圍，應屬法之續

⁴¹ 【8 位數復出】夫家信託千億財產 李嘉欣月領 800 萬不夠用還為錢復出，鏡週刊，2023 年 9 月 12 日，檢自：<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90923ent003>（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⁴² 許兆慶，意定信託與我國繼承法衝突之省思，月旦律評，13 期，頁 19，2023 年 4 月。

⁴³ 黃詩淳，資產規劃與遺囑信託，台灣法律人雜誌，3 期，頁 42，2021 年 9 月。

⁴⁴ 王志誠，同註 1，頁 305。

造範疇，或以目的性限縮⁴⁵民法第1165條第2項而創設例外規定（制定法內法之續造），或者創設新規範（制定法外法秩序內法之續造）⁴⁶，使遺囑信託得不適用該規定，但均難於解釋論下輕易突破之。

另上揭學者認遺囑信託生效後，已移轉予受託人成為信託財產者，如同已交付之遺贈般，非屬遺產，不受上開規定制約。然而，若肯定之，何故法院與多數學說認為遺囑信託侵害特留分者，允許繼承人得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而行使扣減權。易言之，若信託財產自始非屬遺產，則無違反民法第1187條不得以遺囑侵害特留分，而得行使第1225條規定扣減權之餘地，且受託人僅為名義上所有人，故此見解稍嫌未周。

綜上，針對遺囑信託是否受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期間之限制，雖多數學說致力於為遺囑信託找尋得以脫免該規定拘束之理由，然本文認為實難透過解釋方式，悉獲妥適處理，況學說通說認為，縱遺囑人以遺囑禁止遺產分割，如經全體繼承人一致同意分割遺產，於所有權絕對原則與契約自由原則之利益衡量下，應優先於遺囑自由原則，據以實現經濟發展之需⁴⁷，倘適用於遺囑信託下，將致委託人（遺囑人）成立遺囑信託之目的蕩然無存。是根本之策，仍是立法者通盤考量信託法與繼承法之交會，透過修法化解其間之矛盾，否則，信託實務上可能礙於遺囑信託期間過長，其合法性未能確定，倘選擇拒絕承作，將減損信託制度發揮之空間；即使承作，委託人（遺囑人）及信託受益人亦須承擔將來可能因繼承人訴請分割遺產之風險。

⁴⁵ 基於不等者不等之的法理。

⁴⁶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88-93，2014年09月，增訂新版。

⁴⁷ 林秀雄，同註34，頁109。

(二) 連續受益人型信託之合法性

稱連續受益人型信託⁴⁸者，謂委託人預先於信託中安排受益人之先後次序，當先順位受益人因死亡、權利消滅、期間屆滿或其他信託所定事由而喪失受益權，由次順位受益人重新取得受益權⁴⁹，具有確保信託利益之延續性、實現家族財富世代傳承、避免財產分散與浪費、鞏固家族企業經營權等功能。日本信託法於 2006 年增訂連續受益人型信託，終結過往極具爭議的「後繼遺贈」所生連續受益人之情況，於一定條件下承認其效力之制度，得透過生前信託（即遺囑代用信託）⁵⁰或遺囑信託之方式成立，保障生存配偶與遺族生活，或確保企業接班人，以達異於法定應繼分財產分配之效，且藉由專業受託人實現資產長穩運用⁵¹；惟為避免信託財產長期受制於信託目的，有礙財貨之交易與流通，而設有 30 年存續期間之限制，即自信託生效起屆滿 30 年後，僅許一次新受益權之發生，信託得存續至該受益人死亡或其受益權消滅為止⁵²。

⁴⁸ 學者指出，嚴格言之，連續受益人型信託非屬獨立的信託型態，僅是針對受益人為較複雜之安排，亦即，於信託中加上受益人連續條款。參閱黃詩淳，同註 32，頁 949。另有學者認為，其本質上屬受益權複層化信託的一種類型。參閱王志誠，同註 35，頁 71。

⁴⁹ 王明勝，遺囑信託與繼承權衝突之案例解析，月旦會計實務研究，31 期，頁 38-39，2020 年 7 月；李智仁，信託 2.0——家業傳承中股權布局與信託之運用，月旦會計實務研究，49 期，頁 74-75，2022 年 1 月；封昌宏，遺產稅與王朝信託的關聯性，月旦會計實務研究，77 期，頁 24-25，2024 年 5 月；黃詩淳，同註 32，頁 949-951。不同見解：先順位受益人死亡時，於法律關係上形同其將未受領之剩餘受益權，依信託條款「死因贈與」予次順位受益人。參閱，王志誠，同註 35，頁 75。

⁵⁰ 日本法上遺囑代用信託乃仿照美國法上之「生前可撤銷信託」而創設之制度，係由委託人生前成立並生效之信託，第一順位受益人通常為委託人本人，次順位受益人係經委託人事先指定，待其死亡後，次順位受益人方取得實際且確定之受益權，以達成分配財產之目的，屬生前自益、死後他益之信託型態。參閱王明勝，同註 49，頁 37-38；李智仁，同前註，頁 73-74；黃詩淳，美國生前信託之啟示：以信託與監護之關係為焦點，臺大法學論叢，48 卷 2 期，頁 526-528，2019 年 6 月；黃詩淳，同註 32，頁 933-934、945-949。

⁵¹ 黃詩淳，同註 32，頁 950。

⁵² 黃詩淳，同註 32，頁 961。

我國信託法對此未有明文規定，法務部 112 年法律字第 11203500120 號函（下稱 112 年函釋）雖肯認，我國無庸透過立法即可設置「連續受益人」，但應注意特留分、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民法第 1030 條之 3）之適用。惟本文認為，理論上若委託人以數具權利能力之「現存受益人（已出生或胎兒）」設計「連續受益人型信託」，基於私法自治、契約、遺囑自由原則，縱無立法，應得為之。然信託實務上，因有信託財產登記機關，以連續受益人缺乏法令依據而拒絕辦理登記⁵³；亦因稅法上對於連續受益人如何課稅未有明確規範（應課徵贈與稅或遺產稅不明），致少有利用我國信託承作跨世代傳承規劃⁵⁴，形成此類連續受益人型信託理論上固可為之，卻因法無明文，於實務運作頗受侷限。準此，仍宜透過立法逕為承認連續受益人型信託，並確立信託關係之定性而修正稅法等相關規定為配套措施。

（三）於連續受益人型信託設置「將來受益人（尚未受胎）」之合法性

若連續受益人型信託所指定之受益人，至遲於委託人死亡仍不存在（尚未受胎），得否承認其效力，涉及權利能力、受益人確定性⁵⁵與同時存在原則之問題，三者間環環相扣、彼此牽連。蓋於委託人死亡而遺囑生效時，將來受益人尚未受胎，非人亦非胎，不具權利能力，雖委託人已於信託條款中指定尚未受胎之將來受益人，然其非屬權利主體，可否享有將來之受益權而屬可得確定之受益人，實非無疑。且遺囑信託性質上類似遺贈，受遺贈人於遺囑生效時已死亡者，不符同時存在原則，應無受遺贈資格，其與遺贈人同時死亡或於遺贈人死亡時尚未受胎⁵⁶，亦同。是將來受

⁵³ 李智仁，同註 49，頁 79。

⁵⁴ 謝宗翰，同註 8，頁 68。

⁵⁵ 信託法第 1 條立法理由：「受益人不以信託行為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但須可得確定。」

⁵⁶ 不同見解：為尊重遺囑人之意思，且遺贈許附條件，則以未受胎之受遺贈人將來享有權利能力

益人尚未成胎，理應無法享有受益權之資格。法務部 93 年法律字第 0930010466 號函（下稱 93 年函釋）亦認為，信託受益人僅限於胎兒，而否定委託人於信託中設計未受胎之將來受益人的可能性⁵⁷。

惟 112 年函釋則指出「信託……受益人……以具有權利能力為已足……不以信託行為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但須可得確定」、「信託關係中，得否為連續受益人之安排，仍須視個案具體內容而定，倘依信託約款所定方式，可得確定其受益人，而於信託利益分配時確係存在者，尚非法所不許；惟若信託約款所定方式，過於概括或因而導致信託存續期間形同不定期，則恐有無效之疑慮」。申言之，如於信託中明定受益人為現存及「將來出生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孫）」，該「尚未受胎之將來受益人」，乃符合依信託條款所定方式而屬可得確定，或為絕對不特定，恐有疑問。

可得確定論者有稱，據前開 112 年函釋，信託得涵蓋成立時尚未存在之未來後嗣，只要其於信託利益分配時確已存在，若得由信託條款確立受益人之固定標準、條件或範圍，其後循此條件之成就或事實之發生而確定受益人即可⁵⁸；亦有主張信託法第 52 條規定，已明文肯定受益人尚未存在之信託有效，若為避免「欠缺權利主體之受益權」，得將該規定解為「以（未來）受益人之存在作為受益權發生之停止條件」⁵⁹。絕對不特定論者認為除胎兒依民法第 7 條規定原則上可成為受益人外，就尚未形成胎兒之未來世代子孫應屬絕對不特定，得否成為受益人，法制上實有疑問，故而，目前我國家族信託受益人僅能及於「既存」祖孫之三代或四代⁶⁰。

為停止條件之遺贈應認有效，解釋上受遺贈人於其出生後得向繼承人請求履行遺贈。參閱，羅鼎，民法繼承論，頁 209，1978 年 1 月。惟本文認為，為免法律關係懸而未決，未有明文規定前，應適用同時存在原則為宜。

⁵⁷ 依此見解，將使我國難以建立如美國王朝信託之架構。

⁵⁸ 王志誠，同註 1，頁 176-177；同註 34，頁 72-73。

⁵⁹ 黃詩淳，同註 32，頁 972。

⁶⁰ 李智仁，同註 49，頁 79。

本文以為，上述 112 年函釋前段似堅守權利能力原則而承襲 93 年函釋意旨，然後段似放寬連續受益人範圍而得及於未受胎之受益人，使學者循 112 年函釋為論據而有主張設置未受胎將來受益人之空間。惟權利能力原則承載民事法上維護人之價值、尊嚴和主體性之核心價值，確立權利義務之歸屬、確保法律關係之安定。賦予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得於其出生當然取得、死後即刻消滅（民法第 6 條），除為保護胎兒之個人利益以其將來非死產，方例外視為既已出生（民法第 7 條），否則，於現行法無明文情況下，應難以空泛承認未成胎之將來受益人的地位，而忽視權利能力原則。且遺囑信託性質上類似遺贈，將來受益人於委託人（遺囑人）死亡而遺囑生效時不存在（未受胎），有違同時存在原則，其受益權應不生效力（參酌民法第 1201 條）。另就受益人之確定性，論理上雖得藉由信託條款確立受益人之固定標準、條件或範圍，然其未來是否、何時出生，皆屬未定，仍非屬可得確定，有害信託關係之安定。甚且參信託法第 5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因應於信託型態之多樣化，在受益人不特定（如公益信託），尚未存在（如胎兒）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有必要時（如集團信託），宜選任信託監察人，以代受益人行使權利，實非肯認未受胎將來受益人之法律依據。

縱此，將來受益人與權利能力原則、受益人確定性與同時存在原則相悖，現行法下尚難逕予承認，雖不利我國信託於家族財富與企業永續傳承之發展⁶¹，然此亦迫於信託法制缺漏所致之困境，惟有立法始可周全克服。

⁶¹ 周振鋒，從臺灣家族爭產案件談家族財富與企業傳承——兼比較公司與信託制度，月旦民商法雜誌，69 期，頁 61，2020 年 9 月。

伍、結論

本文從學生於信託實習時之觀察視野出發，探討我國信託法制因長期未經通盤修正，規範內容未臻完備，使保險金信託、遺囑信託與民法、保險法、稅法等規範產生衝突，致信託實務發展頗受侷限，削弱信託制度作為現代資產管理與傳承工具之效用。另針對連續受益人型信託於現行法下之可行性，雖法務部 112 年函釋肯認我國無庸透過立法即可設置連續受益人，然本文認為此應限於現存具有權利能力之受益人，而不及於尚未受胎之將來受益人，蓋基於權利能力原則、受益人確定性與同時存在原則，現行法下尚難逕予承認之，仍須透過立法克服。

因此，立法者應採行體系整合與協調之原則，透過整體性修法，明確界定信託法與相關法律之適用關係，俾能消弭矛盾，強化信託於財富規劃、稅務安排、遺族照護、家族傳承及公益等諸多領域之應用，從而充分發揮信託制度之功能。

陸、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專書論著

王志誠，信託法，2018 年 8 月，七版。

王澤鑑，民法總則，2014 年 09 月，增訂新版。

史尚寬，繼承法論，1966 年 6 月。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論，2009 年 4 月，五版。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19 年 2 月，修訂八版。

葉啓洲，保險法，2023 年 9 月，增修八版。

羅鼎，民法繼承論，1978 年 1 月。

(二) 期刊論文

王志誠，企業傳承信託之模式及治理特性，臺灣財經法學論叢，7 卷 1 期，頁

51-106，2025 年 1 月。

王明勝，遺囑信託與繼承權衝突之案例解析，月旦會計實務研究，31 期，頁 34-41，2020 年 7 月。

吳任偉，遺囑信託的法律思維，月旦會計實務研究，33 期，頁 47-55，2020 年 9 月。

李智仁，信託 2.0——家業傳承中股權布局與信託之運用，月旦會計實務研究，49 期，頁 70-83，2022 年 1 月。

周振鋒，從臺灣家族爭產案件談家族財富與企業傳承——兼比較公司與信託制度，月旦民商法雜誌，69 期，頁 46-62，2020 年 9 月。

林炫秋，論遺囑信託之成立與生效，興大法學，2 期，頁 51-91，2007 年 11 月。

封昌宏，遺產稅與王朝信託的關聯性，月旦會計實務研究，77 期，頁 21-27，2024 年 5 月。

許兆慶，意定信託與我國繼承法衝突之省思，月旦律評，13 期，頁 15-21，2023 年 4 月。

陳榮傳，涉外生前信託的定性與準據法，臺大法學論叢，52 卷 22 期，頁 477-536，2023 年 6 月。

黃詩淳，信託與繼承法之交錯：以日本法為借鏡，臺大法學論叢，49 卷 3 期，頁 929-984，2020 年 9 月。

黃詩淳，資產規劃與遺囑信託，台灣法律人雜誌，3 期，頁 32-47，2021 年 9 月。

黃詩淳，美國生前信託之啟示：以信託與監護之關係為焦點，臺大法學論叢，48 卷 2 期，頁 491-542，2019 年 6 月。

葉光洲，試論私益遺囑信託的設立與適用，法學叢刊，50 卷 1 期，頁 103-126，2005 年 1 月。

潘程，英國早期信託制度的法律規制，法制史研究：中國法制史學會會刊，41 期，頁 233-261，2024 年 12 月。

謝宗翰，美國遺贈稅及信託介紹，會計師季刊，297期，頁61-68，2023年1月。

二、英文文獻

David J. Seipp, Trust and Fiduciary Duty in the Early Common Law, 91 B.U. L. Rev. (2011)

F.W. Maitland, Equity, Also the Forms of Action at Common Law: Two Courses of Lectures (1909).

三、網路資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2025 年 1 月 21 日

(更新)，<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834&parentpath=0,2,310>

國家發展委員會，高齡化，檢自：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2688C8F5935982DC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問題，2025 年 3 月 14 日，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understanding/tax-q-and-a/national/individual-income-tax/basic-tax-question/scope/EV0rYml>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保險金信託，

<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common/2>

合作金庫銀行，保險金信託，<https://trusts tcb-bank.com.tw/eTrust/?url=%2Fresources%2Faplus%2Fproduct%2Fplanning%2Fi nsurance.html&Lv1Name=信託產品&Lv2Name=信託規劃&Lv3Name=保險金信託#>

法源法律網，立法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 138-2 條條文修正草案，

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_print.aspx?NID=166760.00

任珮云，保險金信託 高齡財管聲聲喚 公會建議修訂保險法，經濟日報，2025 年

8 月 4 日，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8915291>

高文綺，從美國制度看我國保險金信託推展，財團法人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https://www.tii.org.tw/tii/research/research06/000012.html>

魏喬怡，保險金信託共銷可望爆發成長，工商時報，2023 年 4 月 4 日，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0404700098-430305>

【8位數復出】夫家信託千億財產 李嘉欣月領 800 萬不夠用還為錢復出，鏡週刊 ， 2023 年 9 月 12 日，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90923ent003>

He Hsiu-ling, Lai Yu-chen & Ko Lin, Taiwan seeks to boost elderly health care in 'super-aged' society: Lai, Focus Taiwan (CNA), Aug. 8, 2025, <https://focustaiwan.tw/society/202508080010>